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江府办函〔2026〕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市政府 2026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

各责任单位要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政府立法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立法在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以及涉及的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 二、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

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注重管用有效和突出地方特色。扎实推进调查研究、意见征集、文本起草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审议等程序，切实提高立法草案质量。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拓展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



式，发挥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等外脑作用，用活用好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广泛吸纳民意、凝聚共识，持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

### 三、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进度管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协同推进，确保按期保质高效完成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有关要求开展调研、起草和审查等工作。市司法局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扎实做好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全面审查，确保年度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



##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规章制定计划

### 一、继续审议项目（1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台山核电厂规划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规定	台山市政府

### 二、年度内完成项目（1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起草单位送审时间	市司法局提请审议时间
江门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江门海事局	方竹	2026年6月	2026年9月

### 三、预备项目（1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责任人	起草单位报送建议稿等材料时间
江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	市卫生健康局	徐宁	2026年9月

### 四、适时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上级有关部署，以及有关专项清理的工作要求、规章备案审查和立法后评估情况，适时开展市政府规章的修改、废止工作。